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有關法律程序的最新資料

按 2013 年 8 月 4 日及 7 日以及 2014 年 3 月 14 日及 5 月 13 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所披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 LME Holdings Limited（「LMEH」）於多宗美國集體訴訟中被指名為共同被告人，有關指控涉及鋁金屬倉庫中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

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美國紐約南部地區法院（「法院」）依據主權豁免就 LME 提交駁回尚待裁決集體訴訟的動議作出裁決。法院批准 LME 的駁回動議，並將所有針對 LME 的尚待裁決訴訟全部駁回。法院並否決原告再就針對 LME 訴訟進行申辯的能力。法院尚未就香港交易所及 LMEH 提交的駁回動議作出裁決，兩者目前仍是有關訴訟中的被告人。香港交易所管理層繼續相信有關指控毫無法律依據，料將繼續就該等指控積極抗辯。

香港交易所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條文刊發本公告。

謹請參閱該等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按該等公告所披露，LME、LMEH 及香港交易所涉及於美國的訴訟，有關指控涉及鋁金屬倉庫中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

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法院依據主權豁免就 LME 提交駁回尚待裁決集體訴訟的動議作出裁決。法院批准 LME 全部的駁回動議，並將所有針對 LME 的尚待裁決訴訟全部駁回，理據是 LME 為英國政府的一個執行機構，採納其金屬出庫量提存規則時純屬履行監管職能。法院否決原告再就針對 LME 訴訟進行申辯的能力。

法院尚未就香港交易所及 LMEH 提交的駁回動議作出裁決，兩者目前仍是有關鋁倉庫訴訟中的被告人。香港交易所管理層繼續相信有關針對 LMEH 及香港交易所的指控毫無法律依據，料將繼續就該等指控積極抗辯。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